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送达 参保人赵志能《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决定书》的公告

赵志能先生：

经核查，参保人唐亚满，社会保障号码：4402281933*****，于2013年2月2日死亡，你于2013年3月29日申请参保人唐亚满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一次性待遇，并成功发放待遇款项合计34843.08元（含丧葬费9255元）；当天又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参保人唐亚满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并领取了丧葬费待遇款项合计300元，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第八条、《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粤府〔2019〕105号）第二十三条、《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经办规程》（粤人社规〔2019〕27号）第五十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18号）第八条的规定，其死

亡一次性待遇属于重复领取，应退回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费 300 元。我单位于 2026 年 1 月 7 日向您公告送达了《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告知书》，您未按要求退回多享受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等有关规定，现责令您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银行户名：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银行账号：944000010001969334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清远市连江支行

行号：403601000114

退回备注：（退回唐亚满多领丧葬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人：张小姐、赖小姐

电话：0763-2668611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广东省英德市英城街道光明路 106

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30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英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5 日

